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台新投(106)總發文字第 00065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1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7367 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信託契約主要修訂內容係新增投資高收益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為本基金之投資範圍。
- 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5 條規定，本次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另依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4 號函文規定，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者，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其施行日期為 106 年 5 月 15 日。
- 五、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及業主有限合夥(MLP)〕、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具有收益型信託(Income trust)性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及業主有限合夥(MLP)〕、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具有收	增訂高收益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為本基金投資範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質之單位(unit)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p> <p>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中央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等資產證券化商品、<u>高收益債券及依美國 Rule 144A 規定所發行之債券</u>〕。前述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4.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p> <p>5.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p>		<p>質之單位(unit)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p> <p>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中央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等資產證券化商品〕。前述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4.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p> <p>5.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p>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前二款國內外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前二款國內外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	依據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1 號函增訂投資高收益債券之比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國內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開高收益債券投資比例者，從其規定；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國內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p>	
<p>第一項 第五款</p>	<p>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前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p>	(新增)	<p>(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增訂高收益債券之定義。</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者，不在此限。</p> <p><u>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p> <p><u>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p>			
第八項 第八款	<p>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第八項 第八款	<p>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p>
第八項 第二十三款	<p>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p>	第八項 第二十三款	<p>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p>	<p>依據 105 年 1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6209 號令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條文修正。</p>
第八項 第二十四款	<p>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p>	第八項 第二十四款	<p>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p>	<p>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款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第三十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三十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u>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八項 第三十四款	<u>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u>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依據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1 號函增訂投資 Rule144A 債券之比例。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五)款、第(十七)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七)款、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二)款及第(三十四)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五)款、第(十七)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款次。